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添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07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、「勘察採證同意書」、「證物清單」、「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」、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(二)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部分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72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之竊盜案件，與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並

不相同，所侵害之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程度，亦有相當差別，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，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能收其成效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不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自身性慾，竟不顧公眾場所他人感受，接續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太平農會停車場，對同一告訴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公然為猥褻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驚嚇，並損及社會之善良風俗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且被告前已有多次公然猥褻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在工廠從事現場作業員之工作，無子女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（見本院易卷第91頁），暨告訴人之意見（見偵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為適度反應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，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罪時間間隔非長及所犯罪質相同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棉棒3支，非屬於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34條第1項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066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7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分別基於意圖供人觀覽而公然猥褻之犯意，(一)於112年10月17日18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太平農會停車場此一公共場所，見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即坐在乙○○之機車上，公然裸露下體，再以手握住生殖器持續做來回上下套弄（俗稱打手槍）之猥褻動作直至往乙○○之機車座墊及油

01 箱蓋上射精，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(二)復於翌日(18日)17
02 時42分許，再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
03 同一停車場公共場所，見乙○○之上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即
04 坐在乙○○之機車上，以屁股摩擦乙○○之機車座墊，以此
05 方式摩擦其生殖器之猥褻動作直至往乙○○之機車座墊及油
06 箱蓋上射精，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嗣經乙○○發現報警處
07 理，經警到場採集乙○○之機車座墊及油箱蓋上之跡證送請
0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比對，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
09 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3 核與證人乙○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上開停車場
1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臺中市政
15 府警察局鑑定書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所附刑案現場照片、
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
17 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
19 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2次公然猥褻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
20 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
21 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
22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
23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
24 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
25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
26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
27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
28 其刑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洪國朝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05 書 記 官 劉炳東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08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9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